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一、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及運作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未來本公司董事會將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持續維持對公司經營有利之組成，以維護公司、員工及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自評及外部評鑑，以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可參考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今年(114年)適逢董事改選，董事人數維持7名(含獨立董事3名)，50歲以下董事仍為3位，平均年齡由59歲降為55歲，展現本公司落實接班人才培育與強化永續經營之規劃，成員均為在各領域有多年經驗之專業人士，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商務、財務會計、國際觀、產學知識…等專長及技能。董事於任期期間每年安排至少6小時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進修時數，其中兩位新任獨立董事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12小時之進修時數，持續獲取新知，以保持其專業優勢，114年之進修均已完成。

二、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

本公司各事業體均設有事業體主管，掌管各事業體之生產、銷售、日常管理…等，藉由職務歷練從日常培養成為高階管理階層。

各部門之部級主管，均有工作說明書並指定職務代理人，予以訓練培養；依本公司發展策略，進行關鍵人才部門輪調及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識及領導管理技能。並依本公司員工考績辦法，定期評量各人員之表現及能力，優良者將被優先考慮晉升，以利人才之傳承。另於召開董事會時，安排高階經理人適時列席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營運方向。

現任總經理黎文斌先生於80年加入宏泰集團，先後於電力事業品保部、業務部…等單位歷練，並擔任過南非事業、電力事業之事業主管，於110年9月升任總經理。